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农业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罗马

国际水稻委员会

内容提要

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于2013年6月13—14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止委员会所有活动和运行并特别建议将水稻常设议题纳入农业委员会（农委）例会议程。

本文件简要介绍委员会工作背景情况以及为编写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而启动的磋商进程，包括向农委提出的建议。

建议农委采取的行动：

提请农委注意2013年6月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成果。农委可特别：

- i) 注意到国际水稻委员会于2013年6月中止了所有活动和运行；
- ii) 同意将水稻常设议题纳入农委例会议程。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高级计划官员

William Murray

电话：+39-06 570 5628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k923c

I. 引言

1.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国际水稻委员会背景情况。本文件还介绍了于 2012 年启动的磋商进程，正是在此进程基础上，2013 年 6 月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中止其各项活动和运行并建议将水稻常设议题纳入农委例会议程。《决议》全文列于附件 A。

II. 国际水稻委员会背景简况

2. 国际水稻委员会于 1948 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目的是推动水稻生产、保护、流通和消费（不含贸易事务）相关国家和国际行动。委员会工作从最初关注育种和国际苗圃演变为到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实施大量水稻开发项目和计划以支持绿色革命。

3. 委员会成立时是唯一一个国家和机构间国际水稻合作机制。自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起，面对应对水稻生产相关技术和政策问题的其他大量国际和区域论坛、网络、组织和计划，委员会一直努力保持其重要性。委员会会议与会成员数量从 1994 年第十八届会议（最后一次达到法定决策人数）的 38 名逐步下降至 2006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 19 名。鉴于上述情况，2007 年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建议解散委员会¹。

4. 原定于 2012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委员会未来。由于在计划的会议召开前三周仅有 12 个国家确认参会，会议推迟至同年 11 月举行。

III. 关于国际水稻委员会未来的磋商进程

5. 2012 年 7 月，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召开会议，探讨国际水稻委员会今后可能的发展方向。会议命名为全球水稻圆桌会议，与会人员包括：来自国际水稻委员会 22 个成员国的 27 名专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以及由其牵头的全球水稻科学伙伴关系的代表。为国际水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29—30 日）编写了圆桌会议报告²和委员会未来备选方案文件³。为方便与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前召开。2012 年 10 月召开了常驻粮农组织代表通报会，告知即将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并回答代表可能提出的问题。

6. 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努力达到了法定人数但未能就未来作出决定。鉴此，委员会决定成立由七个区域小组各派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制定委员会未来发展建议，提交 2013 年 6 月在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⁴。

¹ C 2007/7 A.1-Rev.1 第 621b)段

² 全球稻米圆桌会议报告，2012 年 7 月 3—4 日，法国蒙彼利埃

³ 国际水稻委员会 2012/4

⁴ 国际水稻委员会 2012 年/报告

7. 工作组在菲律宾 Lupino Lazaro 先生主持下召开会议。来自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日本、菲律宾、泰国的观察员以及农业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一次或多次工作组会议。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秘书处和农业委员会（农委）秘书处代表也受邀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为推动工作组成员与其区域小组成员开展磋商，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一份决议草案初稿，并做了说明性幻灯片演示报告。对区域小组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并在讨论的基础上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区域小组进一步讨论了经修订草案，所提反馈意见经工作组成员商定纳入有关国际水稻委员会未来的最终决议草案。决议提交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同时提交的还有工作组简要背景信息，包括工作组组成、运行方式、所考虑信息以及其考虑的主要政治和技术问题的简要理由或背景⁵。

8. 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同意通过工作组拟定的《决议》文本，不做修改⁶。

9. 《决议》全文列于本文件附件 I。应强调，在《决议》第 2 段中，委员会决定中止其所有活动和运行；在第 3 段中，委员会**建议**将水稻常设议题酌情纳入农委和商品委例会议程，以审议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水稻生产、保护、流通、消费或贸易问题。

IV. 建议农委采取的行动

10. 提请农委注意 2013 年 6 月国际水稻委员会特别会议成果。

11. 农委可特别：

- i) 注意到国际水稻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中止了所有活动和运行；
- ii) 同意将水稻常设议题纳入农委例会议程。

⁵ 国际水稻委员会 2013/3

⁶ 国际水稻委员会 2013 年/报告

附件 A—决议

国际水稻委员会的未来

国际水稻委员会，

考虑到国际水稻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并经 1948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的《决议》设立，目的是推动水稻生产、保护、流通和消费（不含贸易事务）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经本组织 10 个成员国接受后于 1949 年 1 月 4 日生效，目前共有 62 个成员国递交了其接受章程的文书成为委员会成员；

认识到委员会坚持不懈地追求并实现了其于 1948 年设立时的宗旨；

承认目前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两个中心以及一系列广泛论坛、计划、专门会议、网络和区域战略专门处理水稻问题；

意识到委员会例会与会成员数量不断减少的趋势，特别是自 1994 年以来，例会均未达到必要法定人数；

忆及应解散国际水稻委员会的建议以及随后粮农组织成员在粮农组织内部启动对委员会必要性再评估进程；

强调解散国际水稻委员会并不意味着粮农组织减少了在增加可持续水稻生产和消费方面对成员国的承诺；

认识到水稻是世界半数以上人口的主粮以及粮农组织及其成员承认水稻对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 1) 对多年来委员会、其成员以及粮农组织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 2) **决定**国际水稻委员会应中止所有活动和运行；
- 3) **建议**将水稻常设议题酌情纳入农委和商品委例会议程，以审议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水稻生产、保护、流通、消费或贸易问题；
- 4) **还建议**当出现某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水稻生产、保护、流通、消费或贸易相关问题且粮农组织内部机构无法予以解决时，总干事在其职权范围内召集全体利益相关者会议；
- 5) **呼吁**希望解散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第 XII 条第 1 段规定提交退出委员会通知书，以便根据章程第 XIII 条规定，当委员会成员数量下降至不足 10 名时，委员会应终止。届时委员会将处于中止状态。